

海洋浮标，是一种海洋观测设备，主要用于观测海洋水文、水质和气象资料，可为海洋科学研究、海上油气资源开发、国防建设提供有力支持。海洋浮标可以帮助人类探索海洋、感知海洋、融入海洋，但一些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其充当深海大洋中的“暗哨”和“密探”，妄图窃取我海洋敏感数据。这些具有窃密功能的海洋浮标主要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军用海洋浮标

典型代表就是某国军用海洋浮标，属于某国军队现役反潜主战“武器库”装备，有多个细分类别，可根据任务需要独立或组合使用，通过水面舰艇、反潜直升机、反潜巡逻机等平台在目标海域大范围投放，工作深度可达数百米。

军民两用海洋浮标

此类窃密浮标既可用于海洋军事，也适用于海洋科考等民用领域，区别在于浮标所搭载的传感器采集数据的精度和类型，同时，数据第一使用方也是区分此类海洋浮标“窃密”与否的重要因素。

科研型海洋浮标

此类窃密浮标迷惑性较强，主要隐藏在全球海洋科考组织的正常浮标之中。某些国家借一些国际海洋监测组织之名，研制专用浮标，混杂在真实科研浮标之中，并通过合法渠道在我敏感海域投放，达到以假乱真、数据窃取之目的。

安全提醒 >>>

海洋浮标的窃密功能无法用肉眼和常规认知来判定，需要专业的海洋知识、检测装备仪器和系统平台来综合定论。一看来源，如他国军机在我沿海投放的，则明确是军用目的的窃密浮标；二看用途，检测发现有非常规作用或其探测数据明显超出科研需要的，则基本明确为窃密浮标；三看流向，所采集数据均流向境外用户或境内外用户数据不一

谨防『海洋浮标』窃密

发现可疑浮标可向相关部门举报

致，则大概率明确为窃密浮标。

维护国家安全需要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支持配合。发现可疑海洋浮标后，若浮标上有国内联系单位等明显标志的，应及时联系归还；对身份不明或来源境外的海洋浮标，应及时通过 12339 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或网络举报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如条件允许，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可捕捞可疑浮标，第一时间向国家安全机关稳妥移交。根据《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国家安全机关将按照公民举报发挥作用程度和贡献大小，给予相应奖励。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统称为涉密人员，是国家秘密产生、使用和管理的主体。涉密人员管理是保密管理的核心要素和关键环节。一些涉密人员失泄密案件，相关案情触目惊心、发人深省。

国安发布四起涉密人员失泄密案件 绷紧保密这根弦

某，为搜集工作资料成果，另谋职业发展，利用单位网络管理漏洞，未经允许使用部门主管账户密码，下载单位内网中的国家秘密信息，并上传至个人互联网网盘存储。陶某因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交友不慎，误入陷阱

康某与周某曾经是某国家重点项目实验室的同事，二人私交甚笃。周某离职后，二人经常相约踢球聚会。某日，二人闲谈时，周某向康某询问某重点项目情况，康某没有多想，便将自己掌握的情况和盘托出，并特地提醒周某，该项目情况事关国家机密信息，很敏感，千万不能外泄。殊不知，周某长期为境外有关机构提供信息服务，蓄意向康某打探。康某因涉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周某因涉嫌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被国家安全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恶意陷害，害人害己

某企业员工李某，因不能正确处理与同事王某矛盾，窃取王某保存的机密级国家秘密材料，并以王某名义提供给境外机构，试图陷害王某。经国家安全机关侦查，李某的全部犯罪行为属实。李某因犯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国家安全机关提醒，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的法定责任，涉密人员尤其应当增强保密观念、强化保密意识、规范保密管理、严守保密纪律，始终怀揣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做到心中有底线、思想不松懈、行为不逾矩，切实筑牢安全防线。

利欲熏心，卖密牟利

某高新科技企业员工周某罔顾保密工作规定及签署的保密协议要求，长期接受大量商业有偿咨询。周某在明知咨询方中有背景不明境外机构、人员的情况下，仍在咨询中提供工作掌握的国家秘密。周某因涉嫌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被国家安全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无视风险，私自留存

某信息研究单位涉密人员陶

遇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 请配合！

近期，国家安全机关查处数起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案件。国家安全机关承担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重要职责，每一位公民都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工作，共同筑牢维护国家安全钢铁长城。

妨碍紧急公务 依法予以追责

国家安全机关执行紧急任务期间，前往某住宅区开展调查工作。执法干警向该住宅区物业经理李某依法出示相关执法证件，要求其

配合国家安全机关执法工作。李某某态度消极、不予配合。执法干警对其反复耐心劝导，李某某仍拒不配合甚至对执法干警进行言语攻击并拍照录像，引发周边居民聚集围观。为避免影响后续执法工作，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李某某实施传唤。李某某到案后，对其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对自己的错误言行深刻反省、诚恳道歉，并主动写下检讨书。鉴于李某某真诚悔过、积极改正，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其本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免于处罚，同时责令其公司进行整改。

阻碍执法办案 接受法律制裁

国家安全机关在侦办案件过程中，依法对某企业开展调查工作，企业员工王某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拒不配合，甚至私自指使企业内部技术人员关闭服务器，清除日志和数据，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执行任务，对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工作造成影响。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王某实施传唤，王某在国安干警的劝说教育下，深刻认识到自己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错误违法行为。国

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其给予行政警告处罚，第一时间将行政处罚决定通报其所在单位，王某诚恳接受处罚决定。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反间谍法》规定，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如遇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请广大公民和组织积极予以协助配合。（均转自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